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校友會會章

1、定義

母校：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會名：本會原名為「油蔴地天主教小學下午校校友會」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YAUMAT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M.)

2000年定名為「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YAUMAT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會址：油蔴地東莞街41號

二、宗旨

- 2.1 堅守天主教教育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家庭。
- 2.2 增進校友與校友及校友與母校之聯繫，令母校的精神得以薪火相傳，並增加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 2.3 加強校友與母校的溝通合作，回饋母校，促進教育發展。

三、會員資格

- 3.1 **基本會員**：凡於「油蔴地天主教小學下午校」或「油蔴地天主教小學」畢業及肄業者，向校友會登記，經核實通知，方可成為基本會員。
- 3.2 **顧問教師**：學校推荐最少兩位現職教師，擔任本會顧問教師，在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上享有發言權，但沒有選舉及被選權。顧問教師負責協調校友會與學校的行政工作
- 3.3 **當然顧問**：母校現任校長被邀請擔任本會當然顧問，並列席本會之會議，提供意見及參加各項活動。
- 3.4 **名譽會員**：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得幹事會通過接納，可被邀成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並無動議、表決、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四、會籍：會籍有效期由申請受接納(登記後，經核實通知)後起生效，為永遠會籍。

五、會員權利

- 5.1 18歲或以上會員享有選舉、被選、動議及罷免權。
- 5.2 所有會員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並可享用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六、會員義務

- 6.1 遵守本會會章。
- 6.2 留意本會的資訊和回應本會的任何訊息。所有本會網頁上刊出的通告及經電郵傳遞至會員登記的電郵地址上的通告皆被視作有效通知。會員有責任在校友會網頁上自行閱讀通告及更新電郵地

- 址。
- 6.3 積極參與及推廣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 6.4 盡力協助母校推行教育活動，貢獻母校。

七、會員大會

7.1 會員大會

- 7.123791328.123791184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動議、討論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切決策。
- 7.123791328.123791185 會員大會分為周年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兩者均具有同等的權力。
- 7.123791328.123791186 會員大會將負責處理下列開會事項：
- 7.123791664.123791712.123791760 通過和接納由幹事會提交之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7.123791664.123791712.123791761 通過會章修訂；
 - 7.123791664.123791712.123791762 通過由幹事會或會員提交的議案。
- 7.123791328.123791187 會員大會主席由幹事會主席出任；倘若主席因事未克出席會議，則由副主席署理其主席職能。
- 7.123791328.123791188 會員大會秘書由幹事會秘書兼任；倘若秘書因事未克出席會議，主席有權委任其他幹事充當會議臨時秘書。
- 7.123791328.123791189 幹事會須於大會舉行前兩星期，將會議通告、議程及有關文件發給全體會員。
- 7.123791328.123791190 全體會員均有權參加會員大會。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最少十二人。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未足規定人數出席時，如該會議是根據會員之要求召開，則取消該會議。倘屬週年會員大會，該會議順延至下次經商議後的日期舉行。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出席人數者，則是日出席人數，即作合法人數。
- 7.123791328.123791191 所有會員大會的通告須在兩星期前由幹事會於本會網頁上刊登通知，如因意外遺漏引致有權接收會員大會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通知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 7.123791329 特別會員大會
- 7.123791329.123791184 特別會員大會將負責處理非一般或緊急事項。
 - 7.123791329.123791185 在下列情況下，幹事會必須安排在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7.123791664.123791712.123791763 不少於十二位基本會員聯署提出書面要求；或
 - 7.123791664.123791712.123791764 經幹事會議決通過。
 - 7.123791329.123791186 幹事會必須在特別會員大會舉行兩星期之前，將議程及有關文件發給全體會員。

7.123791330 議案常規：

7.123791330.123791184 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額外投決定性之一票。惟修改會章及解散校友會之議案則須參照本會章之方法處理。

7.123791330.123791185 每次會議記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幹事會)需交副本一份予法團校董會備案。

7.123791330.123791186 任何議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幹事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 法團校董會有否決權。

7.123791330.123791187 由本會、幹事會或本會工作小組發出之各式文件或通告，必須由本會主席簽署，以示他同意該等文件發放及生效。

八、幹事會

8.1 幹事會功能

8.1.1 堅守本會宗旨，並按照本會訂立之原則去計劃和推動會務發展。

8.2 幹事會基本職責

8.2.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處理。

8.2.2 召開會員大會。

8.2.3 制定來年度活動計劃和財政預算。

8.2.4 編寫年終工作報告和財政報告。

8.2.5 籌備幹事會選舉事宜。

8.2.6 處理日常會務。

8.2.7 推動會員招募。

8.2.8 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展開研究、推動及跟進個別會務計劃。

8.2.9 幹事會為會章合法詮釋機構。

8.3 幹事會成員

8.3.1 幹事人數及職位可由應屆幹事會議訂。所有幹事均為義務，任期兩年。

8.3.2 主席（一人），其主要職能包括：

8.3.2.1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

8.3.2.2 領導幹事會開展會務；

8.3.2.3 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8.3.3 副主席（一人），其主要職能包括：

8.3.3.1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

8.3.3.2 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8.3.4 秘書（一人），其主要職能包括：

8.3.4.1 安排會議，包括撰寫和發出會議通告及會議紀錄；

8.3.4.2 撰寫和發出會員通告及其他函件；及

8.3.4.3 處理一般文書工作。

8.3.5 司庫（一人），其主要職能包括：

8.3.5.1 管理本會一切資產；

8.3.5.2 處理本會日常財政事務；

8.3.5.3 協助幹事會制定財政預算；及

8.3.5.4 向會員大會提交財政報告。

8.3.6 康樂（二至四人）：其主要職能包括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聯誼活動。

8.3.7 總務（二至四人）：其主要職能包括負責聯絡校友、整理會員資料及本會總務工作。

8.4 幹事會成員之選舉與任期

- 8.4.1 選舉每兩學年一次，由現屆幹事會成員出任選舉委員會，籌備及監察選舉工作。
- 8.4.2 幹事任期將屆滿，應屆幹事會應於選舉舉行前兩個月，通知各基本會員。各基本會員可提名一位基本會員或自薦為候選人；
- 8.4.3 候選幹事必須年滿十八歲，由兩名年滿十八歲的基本會員提名及在被選人同意下，才可參選。
- 8.4.4 候選名單須於會員大會兩星期前寄發與各基本會員，選舉形
式為一人一票制；
- 8.4.5 如候選人數目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否則由獲得多數票者當選。
- 8.4.6 各選票須於會員大會前投入本會選票箱，或以郵遞方式寄達大會，該票箱只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啟及點算，以票數高低順次最高票數者當選為幹事，其餘候選人則為候補幹事。
- 8.4.7 若出現同票而影響結果，本會將即時抽籤決定。
- 8.4.8 新選出幹事應於選出之日起七天內舉行新任幹事會議及互選職位。新舊幹事移交手續應於新任期首十四天內完成。
- 8.4.9 若有幹事於任內離職，將由落選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者補上。職位安排由各幹事共同決定。任何幹事離職時必須於不少於 7 天以書面通知幹事會。候補的任期是原任幹事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 8.4.10 幹事任滿可再參加競選，而主席最多可連任二屆。

8.5 幹事會會議

- 8.5.1 幹事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 8.5.2 會議議程及紀錄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送交各幹事；
- 8.5.3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數目之一半；倘若未足此數，主席得宣布會議告吹，並於一星期之內再度召開，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被視作足夠法定人數。
- 8.5.4 若主席未能出席幹事會會議，應由副主席出任會議主席；若主席、副主席未能出席幹事會會議，應由出席之幹事中推選一位為會議主席，惟秘書不能擔任會議主席一職。

九、財政

- 9.1 校友會財政獨立，但仍受到監管，各項支出須先經幹事會批准。
- 9.2 任何款項的提取均須由正、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二人簽署確認，並加上本會印章，方屬有效。
- 9.3 校友會的經費，須用於達成校友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校友會行政費用。
- 9.4 司庫須妥善保存本會的收支賬目，而一切收支單據亦須保留七年，七年後之單據交學校全權處理。

- 9.5 於每年會員大會的一個月前，司庫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報告書，由核數師審核後，呈交週年會員大會公佈。

十、彈劾、罷免、解散、革除

- 10.1 幹事會或個別幹事一旦犯上列過失，會員大會若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支持，有權對犯錯之幹事進行彈劾或罷免個別幹事之職權，又或解散幹事會：
- 10.1.1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 10.1.2 作出嚴重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 10.2 個別會員若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又或作出嚴重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會員大會若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支持，有權將其會籍革除；有關會員必須即時向秘書交出一切由他代為保管而屬本會之資產，而其已經繳交之一切費用則不會獲得退還。
- 10.3 幹事會必須給與可能遭罷免之幹事或可能被革除會籍之會員不少於七天之書面通知，提醒有關幹事或會員有權在指定限期之內就事件作出申辯或澄清，否則有關罷免或革除將不能生效。
- 10.4 一旦解散幹事會之動議獲得通過，會員大會得隨即推舉臨時幹事會繼續執行會務，直至最遲於二個月之內選出新幹事會成員為止。
- 10.5 一旦因個別幹事遭罷免而出現幹事職位空缺，幹事會有權依照本會章的規定來處理。

十一、修改會章：

- 11.1 修改會章須由幹事會提出，交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審議。遇有會章修改之議決，須有最少十二名會員出席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並獲超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先取得法團校董會確認，才呈奉社團註冊處通過後，方得施行，惟會章修改部份不得與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會章有所抵觸。

十二、解散本會：

- 12.1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解散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基本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 12.2 在校友會解散前，幹事會必須公開校友會各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並須妥善處理校友會一切資產。
- 12.3 校友會解散時，清還各債項後所剩餘資產，不得由幹事或會員攤分，應全數交予母校法團校董會處理。

十三、其他

- 13.1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教育條例及天主教教育核心價值。
- 13.2 所有會員未得本會同意，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13.3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必須存放於會址。

十四、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 14.1 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須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會章及教育局相關條例產生。
- 14.2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由本會幹事會根據法團校董會會章及教育局相關條例訂定，並須在會員大會上通過方為有效。此指引的任何修訂需要有辦學團體的書面同意方可生效。
- 14.3 如本會認為該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法團校董會選舉方式，通過議決，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註冊。

十五、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5.1 認可校友會

15.1.1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由經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根據《教育條例》**40AP(3)**條，認可的校友會須符合以下條件：

- 15.1.1.1 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 15.1.1.2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只有有關學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及
- 15.1.1.3 根據該團體的章程，任何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15.2 候選人資格

15.2.1 本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惟必須先向本會登記成為基本會員，方可參選。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5.2.1.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 15.2.1.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包括年滿**18**歲)
- 15.2.1.3 他/她已在同一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另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家長校董)

15.3 空缺數目：一位

15.4 任期：校友校董任期由取得校董註冊日起計，為期二年或下一學年結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5.5 選舉主任：選舉主任由校友會幹事會選出其中成員擔任，負責統籌選舉工作，包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投票及點票，惟選舉主任不得就該次選舉參選及作出提名，以示公平。

15.6 提名期

15.6.1 提名期限為十四天

- 15.6.2 選舉主任須於提名期開始前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並附有以下附件：
 - 15.6.2.1 提名表格
 - 15.6.2.2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 15.6.2.3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15.6.2.4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 15.6.3 參選者須獲兩名校友作提名人
- 15.6.4 如沒足夠的參選提名，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7 天，重新進行選舉。
- 15.6.5 如候選人數目與空缺數目相等，有關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 15.6.6 根據教育條例，如沒有人獲校友會提名為校友校董，母校法團校董會可提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15.6.7 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須安排候選人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的編號

15.7 候選人資料

- 15.7.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簡介，字數不多於一百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15.7.2 投票日最少 7 天前須通知全體校友有關投票日及點票日的詳情，並附上候選人名單以及他們提供的資料簡介，校友會須聲明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5.8 投票人資格

- 15.8.1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惟必須先向本會登記成為基本會員，方可投票。
- 15.8.2 為方便製作選民名冊及於投票日核實會員身份，投票日一個月會截止就該屆選舉投票權作出登記。

15.9 投票安排

- 15.9.1 投票日須在提名期結束後最少 7 天舉行
- 15.9.2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選舉會舉行投票，程序如下：
 - 15.9.2.1 選舉主任簡介投票程序；
 - 15.9.2.2 候選人自我介紹；
 - 15.9.2.3 派發選票，派發選票後，投票人不得離開選舉會場，直至將選票放入指定的票箱內；
 - 15.9.2.4 投票人按選票指示填寫選票後，將選票放入指定的票箱內。
- 15.9.3 投票人進入選舉會場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進行登記，以核實身份及確保沒有重複投票。
- 15.9.4 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士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士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15.9.5 如投票人不慎塗污或弄破選票，選舉主任可酌情讓他們交

回選票，換取另一張選票；選舉主任須將交回的選票封存，並於點票時將其展示。

15.10 點票安排

15.10.1 投票結束後須進行點票，選舉主任須邀請所有基本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5.10.2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15.10.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15.10.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15.10.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15.10.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

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即場抽籤決定當選人。

15.10.4 點票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封存。選舉主任須於適當位置加簽。選票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需要時使用。

15.11 公佈結果：選舉主任須於選舉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透過學校網頁及電郵向全體會員公佈選舉結果。

15.12 上訴機制

15.12.1 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5.12.2 在收到上訴後一星期內，本會須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審視上訴人提出的理由。調查小組成員由本會當然顧問及兩位法團校董會校董擔任。

15.12.3 上訴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

15.13 選舉後跟進事項

15.13.1 本會須向辦學團體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母校的校友校董。以便辦學團體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15.13.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友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

15.14 填補空缺

15.14.1 按照章程，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15.14.2 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

15.14.3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本會須以書面向「法團

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15.15 注意事項：

15.15.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公平。

附註一

《教育條例》校友校董有關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 40A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校友校董。 |
| 40A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及 ➢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一成為該會的幹事。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校友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 40A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
| 40A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

附註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